# 黑河地区边境大豆产业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TZC-[2022]-001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河地区边境大豆产业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黑龙江省龙投产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黑龙江省龙投产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黑河地区边境大豆产业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

2.2工程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

2.3建设总规模：大豆深加工车间2栋20000㎡，仓储中心10000㎡，物流园区10000㎡，市场交易中心3000㎡，产品研发中心5000㎡，物流园区停车场25000㎡，办公楼2000㎡，员工宿舍5000㎡，数字化交易中心3000㎡；

2.4计划工期：730日历天（注：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竣工验收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疫情防控等全面责任和施工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2.7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6.8亿元；

注：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竣工验收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疫情防控等全面责任和施工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352289200元，本标段设计招标控制价为10568676元，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41720524元。

二标段建设规模：大豆深加工车间2栋20000㎡，仓储中心10000㎡，市场交易中心3000㎡，办公楼2000㎡，员工宿舍5000㎡，数字化交易中心3000㎡

2.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设计及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施工资质：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在投标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承担）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联合体内分工相同且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3.3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阶段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拟派其他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为：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形式一方具备即可）；设计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筑工程部分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应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2022年07月-2022年09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提供承诺。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潜在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8年12月0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的网页截图。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3.6拟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3.7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全部资金被冻结以及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附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2019年后注册成立的投标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且符合上述要求）。

3.8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9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招标文件获取

4.1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龙投智采平台（https://longtou.tabe.cn/）"进行用户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至2022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有关手续请查看"龙投智采平台（https://longtou.tabe.cn/）"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4.3招标文件2000元/份，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选择拟参与的交易项目，缴纳文件费。

4.4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投标报名等过程，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4.5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线上提交报名文件（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授权委托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和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截图）。经招标人对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次招标。

4.6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汇款形式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代理公司指定账户。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中标，招标文件费用不予退还。

账 户 名：黑龙江龙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04110920013587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行 号：10226100120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开标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09时30分。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龙投智采平台（https://longtou.tabe.cn/）、[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 (https://www.tabe.cn)](https://www.tabe.cn/)）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龙投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129号201室

联 系 人：霍岩

电 话：18846066771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龙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江路129号302室

联 系 人：陈忠睿

电 话：13212809199